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話：02-7736-7851
Email：jang3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43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(1070043708_Attach1.doc)

文書組

107/03/28



1070002770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，賡續辦理
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7年03月21日役署徵字第107500251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辦理模式仍先
採限年次限時間申請，後視報名情形再開放，相關作業注
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83-86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(在
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)。
 - (二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
至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
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入營時間：107年6月25日至7月6日共計12天。申請人數
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 - (四)通知方式：公所於送達83-86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

役體位役男之「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」時，將一併發送申請須知；前揭通知書已送達者，公所應補通知是類役男。

三、檢送「107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須知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107 年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須知

83-86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依規定只需接受 12 天補充兵役，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，等待入營服役時間。內政部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利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
有意願接受徵集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-86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(在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107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入營時間：

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共計 12 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後因故欲放棄者，如尚未接獲徵集令可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；惟已接獲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(二)役男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後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。

(三)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

總收文號：1070002770

檔 號：107/030602

保存年限：10年

107年3月28日
簽 於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

主旨：陳教育部轉內政部役政署為紓緩下半年役男待徵情形，廣
續辦理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徵集案，詳如說明
，文附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3月28日教育部函臺教學（六）字第
1070043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在學安組網頁上公告，用E-mael方式告知各系辦請轉應
屆畢業生。

擬辦：文陳閱後，續辦。



郭萬真→林岳亨→送回原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 107/03/28



電子文 FL1070015313

應簽核人員 (簽核角色)	簽核 核銜	簽核 附檔	意見 列表	見	簽核 核職 章 (簽核時間)
郭萬真 承辦單位	學務處學安 組 專案工作人 員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組 專案工作人員</small> </div> 郭萬真 107/03/28 15:10:23
林岳亨 批示單位	學務處學安 組 長	可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組 組長</small> </div> 林岳亨 107/03/28 17:00:39

第三層代為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 107/03/28



電子文 FL1070015313